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6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4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本人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基础之上，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1.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2016 年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16 年度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5.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与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

2017 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期货套期保

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以上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2.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7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知悉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对价款支付方案的调整和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起诉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后，询问该事项的相关情况，并督促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 培训与学习情况

2017年12月，本人参加宁夏证监局组织举办的“2017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新规及并购重组监管政策简析、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和财务信息披露的实务重点难点问题、上市公司最新违法违规案例分析、上市公司舆情管理方法等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意识。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事项

作为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2017年履职工作情况如下：

1.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召开了第七届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凡禄先生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等进行了的审查。经审查，认为李凡禄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7年7月27日，本人就聘任李凡禄先生为总工程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汇报，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2017年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情况的汇报，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报告；听取了审计部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2018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汇报。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利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依法治企、合同管理等相关法律事务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同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王宁刚

2018年3月26日